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玛纳斯县乡财局（综改办）

主管部门（公章）：玛纳斯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吕校江

填报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玛纳斯县，蒙古语意为巡逻者，因古代玛纳斯河沿岸有巡逻士兵而得名。全县总面积1.1万平方公里，辖11个乡镇、3个场站、5个驻县团场。有汉、回、哈萨克、维吾尔等32个民族，总人口28万人。玛纳斯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涉及广东地乡小海子村、清水河乡团庄村、塔西河乡大草滩村、乐土驿镇柳树庄村、兰州湾镇王家庄村、包家店镇包家店村、凉州户镇五圣宫村、六户地镇杨家道村、北五岔镇吕家庄村、旱卡子滩乡头墩台子村等全县10个乡镇10个行政村。**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预期目标：按自治区工作安排，力争通过三年试点，培育一批经济持续发展、经营特色鲜明、集体实力壮大、农民收入增加、经营制度完善、公共服务能力增强的行政村，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有效组织形式和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增收增效经营管理模式，形成成熟高效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2）阶段性目标：按照自治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安排，玛纳斯县扶优扶强，以点带面，全面落实“提质增效、重点突破、创新驱动、绿色发展”要求，探索发展多种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管理机制及扶持模式，力争打造出有特色、能造血、高产出的村级集体经济。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为非扶贫类财政补助性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主导引领村民群众参与发展的土地股份合作，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经营合作、休闲民宿经济，以及就地利用村内资源资产兴办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对鼓励土地流转、发展为农服务、物业经营等进行补助。

3、项目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玛纳斯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在广东地乡小海子村、清水河乡团庄村、兰州湾镇王家庄村等试点村开展，主要内容：

（1）广东地乡小海子村：美食街房屋租赁，配套绿化、硬化；

（2）清水河乡团庄村：依托中草药种植资源，新建500平方米烘干车间，购置标准化烘干设备1台（套）；

（3）塔西河乡大草滩村：购置300平方米商业店面；

（4）乐土驿镇柳树庄村：新建4座食用菌生产大棚及配套基础设施；

（5）兰州湾镇王家庄村：建成农产品销售中心，购买商铺；

（6）包家店镇包家店村：回购商铺，成立物业管理公司；

（7）凉州户镇五圣宫村：回购商服楼500平米，并进行租赁经营；

（8）六户地镇杨家道村：村集体资产参股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特色种植；

（9）北五岔镇吕家庄村：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将集体机动地1300亩实行合作化经营；

（10）旱卡子滩乡头墩台子村：依托紧邻县殡仪馆区位优势，采取市场多元化发展形式，推动殡葬服务业的发展。

上述试点项目主要涵盖以物业管理、混合经营为主要内容的两种试点发展经营模式，2017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在全县10个乡镇10个行政村内开展实施。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7-2018年，玛纳斯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建设试点项目10个，涉及10个行政村，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自治区拨付下达资金1000万元，州级配套资金2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0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累计拨付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建设试点县级配套资金300万元，全部用于试点村以物业管理、混合经营为主要内容的探索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形式项目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玛纳斯县**依据**《关于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综改【2017】14号）、《关于对玛纳斯县2017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昌州综改【2017】28号）文件精神，制定《玛纳斯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玛纳斯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确保资金安全运行，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项目招投标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精神，凡涉及项目建设类试点项目，均通过县级政府采购进行项目招投标，切实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保证试点项目质量。**

**2、项目调整情况：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建设试点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断创新经营机制，拓宽发展路径。在具体建设中，根据发展建设实际情况，**按照自治区综改办工作要求，县级严格履行申请变更手续，**对兰州湾镇王家庄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内容进**行部分调整申请，将原批复建设内容：马铃薯制种基地建设，农产品销售，申请变更为：建成农产品销售中心，购买商铺，以确保项目建设规范运行。

**3、项目验收情况：10个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乡镇已完成对项目的阶段性验收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为加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及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围绕体制机制创新，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管理机制及扶持模式，完善乡村治理机制，玛纳斯县制定《玛纳斯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玛纳斯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玛纳斯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基本原则、试点主要内容、试点范围、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内容。**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项目实施中，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领导具体抓，形成财政部门牵头推动、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同时，各部门明确分工，县级不定期对试点工作指导和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确保试点项目在建设期内高效运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10个乡镇10个行政村建设完成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10个，其中：以物业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项目7个，以混合经营为主要内容的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项目3个。

2、质量指标：所有试点项目严格按照上级批复下达的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已开展试点项目建设实施率达100%。

3、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的建成，构建“党政主导、部门协作、村级主体、农民参与”的共建机制，推动企业、农户联合，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使全县7858人农牧民受益。

4、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实施中，明确各试点村的乡镇分管领导作为该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第一责任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对项目实施负总责，形成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整体合力，为全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各类试点项目预期受益延伸年限≥3年。

5、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2017-2018年实施的10个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因村因势施策，通过不同的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形式、不同经营主体的组织和运营模式，推进村级一二三产业融合协调发展，群众满意度达80%以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本着因地制宜、就近就邻、高效合作的原则，综合考虑村集体资产资源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在推进现有集体经济发展实现形式的同时，探索选择其他适合本地实际的有效新实现形式。

2、项目整体完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根据有关规定，确定资产移交，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并制定相应使用管理制度。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

一是强化管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相应制定《玛纳斯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各试点村的乡镇分管领导作为该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第一责任人，形成整体合力。

二是明确分工，加大扶持力度。坚持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相关部门、乡镇具体抓，构建“党政主导、部门协作、村级主体、农民参与”的共建机制，切实做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同时，强化政策综合支持效力，鼓励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农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及资金项目向试点村倾斜。

三是规范运行，强化资金管理。通过制订《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规定资金主要用途。试点补助资金均实行项目化管理、县级报账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挪用、滞留资金等现象的发生，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合力和效益。

2、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体制机制创新有待加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还处于探索发展阶段，在建设发展中仍有需进一步创新村级集体经济体制机制，探索村集体资产、管理等集约化、组织化、效率化实现形式，做实集体经济组织，创新统一经营形式，夯实集体经济基础、激活集体组织活力、充实集体经济功能，发挥村集体在农村治理中的稳定器作用。

二是政策综合支持效力有待强化。鼓励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及资金项目有待于进一步向试点县、试点村倾斜。建议上级在给予政策倾斜的同时，统筹安排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等扶持农业生产类资金，支持试点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加农村公共服务投入，不断提高村级公共服务质量和能力。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综改【2017】1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关于对玛纳斯县2017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昌州综改【2017】28号）、**《玛纳斯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玛纳斯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玛纳斯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七、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 | |
| 预算单位 | | | 玛纳斯县乡财局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300 | 执行数： | 3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00 | 其中：财政拨款 | 300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按自治区工作安排，力争通过三年试点，培育一批经济持续发展、经营特色鲜明、集体实力壮大、农民收入增加、经营制度完善、公共服务能力增强的行政村，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有效组织形式和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增收增效经营管理模式，形成成熟高效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 | | 扶优扶强，以点带面，探索建设完成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10个，其中：以物业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项目7个，以混合经营为主要内容的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项目3个。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数量指标 | 1.物业管理类经济发展模式 | 7个 | 7个 |
| 2.混合经营型经济发展模式 | 3个 | 3个 |
| 质量指标 | 项目建设实施率 | 90% | 100% |
| 时效指标 | 开工时间 | 2017年9月30日 | 2018年9月30日 |
| 完工时间 | 2017年9月30日 | 2018年9月30日 |
| 成本指标 |  |  |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受益行政村数 | 10个 | 10个 |
| 受益村人口数 | 7858人 | 7858人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项目预期受益延伸年限 | ≥2年 | ≥3年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80% |